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　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
發文字號：花院楓民刑永 111 行 54 字第 1110001154 號

主旨：公告本院 110 重訴 31 號、111 年度重訴字第 11 號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與被告義祥等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（即臺鐵 408 次太魯閣列車事故案）因法庭旁聽席位有限，為維護法庭秩序，爰依規定核發旁聽證，領有旁聽證者，始可入庭旁聽。

依據：法院組織法第 84 條及法庭旁聽規則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 旨揭案件於本院民事大樓國民法官法庭進行準備程序，期日定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30 分，原定 11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庭期取消。

二、 本次開庭於民事第一法庭設延伸法庭，記者旁聽席 10 席、民眾旁聽席 30 席，均開放網路登記報名。非經法官許可不可使用 3C 產品拍照、攝影、錄音、錄影，且應關閉電源或調整為靜音、震動模式。

三、 旁聽證依下列方式核發：

（一）記者席旁聽證及民眾旁聽證發予，均以網路登記報名順序之先後排定座位，並於 10 月 27 日公告。

（二）網路登記自 111 年 10 月 27 日（星期四）至 111 年 11 月

25 日（星期五）止，在本院網站 https://hld1.judicial.gov.tw/Observer/為之。每一媒體、民眾每次庭期限登記一次。

（三）公告取得旁聽者，請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至 2 時 20 分於民事大樓報到處換證，開庭前憑採訪證件（媒體、記者）、身分證、護照或駕駛執照，領取旁聽證，旁聽證不得轉讓或代領。逾時未領取，視同放棄，如有至現場排隊之媒體、民眾，依排隊先後順序後遞補至額滿為止。

四、 領有旁聽證者欲進入法庭旁聽，應佩戴口罩、全程配掛旁聽證，並於開庭前 10 分鐘經安全檢查程序後，依旁聽證編號及區域入座，旁聽證於離開前交還。

院長許仕楓